

##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438,016.7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,585,076.4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94,883,184.1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87,002,298.06 元，其他类型的资本公积为 7,880,886.08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6,101,334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4,406,667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,626,6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,626,66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,728,002 股。

#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

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25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5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9,809,403	69.08	31,847,522	71,656,925	69.08
无限售流通股	17,817,265	30.92	14,253,812	32,071,077	30.92
总股本	57,626,668	100.00	46,101,334	103,728,002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03,728,002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228 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5 号

联系人：胡晓晔

电话：0371-68942858

传真：0371-68942899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